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廖德裕組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張錦忠副教授代)、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謝克昌副院長代)、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胡念祖所長代)、張其祿院長、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張世楠執行長、王尹珊編審、謝雅芬助理、蔡玉春專員、胡欣佳組員、柯杏樺組員、陳慧娟經理、黃怡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細則及原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2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新增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字：「**前項所稱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三、修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十二條文字：「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四、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追蹤管考流程圖-增列申復無理由之流程。
- 五、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及相關表單。(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45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 Af、Ag 項產學合作計畫維持原計分方式，不予修正。
- 三、 建議研發處研議 Aa 項科技部研究計畫之適宜計分方式。
- 四、 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及相關表單，詳如附件。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擬訂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13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13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建議第五點之收入運用範圍包含計畫主持費。
- 三、 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要點及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10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文字：「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共用資源為主；新進教師及校外委託或補助…，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 三、 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4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建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
- 三、 修正第一點文字：「國立中山大學…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非本校專任之專家**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

- 四、修正第四點文字：「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產學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院長…。」。
- 五、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7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11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臨 1-1~臨 1-24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三、修正第三點文字：「本校教授、副教授無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之權利，惟所屬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會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 四、修正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文字：「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者。」。
- 五、修正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文字：「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者。」。
- 六、新增第四點第六款第五目文字：「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者**。」。
- 七、修正第四點第八款文字：「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再徵詢當事人同意者。」。
- 八、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十點暨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修正草案)……臨2-1~臨2-26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同意逕提校教評會討論。

肆、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第二週期認證效期為 105 年至 110 年，預計於 109 年開始辦理下一階段自辦品質保證事宜，故修正相關法規。

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 第二條，明訂受評鑑之範圍。
2. 因教育部已不再硬性規定各校需辦理自我評鑑，故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並調整條次。
3. 第五條，修改評鑑結果公告方式。
4. 第六條，修改改善追蹤報告審查流程。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 第二條，說明自評辦理過程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招、整併或更名等狀況之處理方式，且有疑義時，交由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
2. 第四條，因應已有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刪除第三、四項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之程序。
3. 第五條，調整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研習時數頻率，並新增自評委員需詳閱評鑑知能手冊之規範。
4. 第六條，明訂自評委員人數、組成方式及聘期。
5. 第七條，修正自評委員書審資料遞送方式、評鑑等第及後續處理方式。

6. 第八條，調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備查流程。
7. 第九條，調整評鑑結果公佈方式。
8. 第十條，修改追蹤管考流程。
9. 第十三條，調整本細則之修訂流程。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 2-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 3-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附件 4-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五)附件 5-受評單位各階段評鑑追蹤管考流程圖。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 <u>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u> (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 <u>均應辦理品質保證，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u>	第二條 <u>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u>	明訂受評鑑之範圍。
(刪除)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已不再硬性規定各校需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品質保證則各校自訂。
(刪除)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三</u> 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 <u>及職掌</u> 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 <u>統籌</u>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術單位 <u>進行</u> 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略。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 <u>規定</u> 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 <u>指導</u>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負責</u> 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略。	文字潤飾。
第 <u>四</u> 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四略。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四略。	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u>完成備查後</u> ，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第七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修正評鑑結果公告方式。
第 <u>六</u> 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u>前項所稱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第八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修正改善追蹤報告審查流程。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0.0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均應辦理品質保證。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術單位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

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備查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前項所稱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納入當次品質保證範圍內。</u> <u>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確定並說明欲採用之方式。</u> <u>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相關細節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之規定。</u> <u>其他疑義之處，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	1. 說明自我評鑑實施過程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處理方式。 2. 辦理自我評鑑過程中若有疑義，可提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術單位自我評鑑。</u> <u>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u> <u>(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u> <u>(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u>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略。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二)略。	組織編制調整後，已無「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鑑本校已有自辦自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略。 <u>(三)、(四)刪除。</u>	(一)、(二)略。 <u>(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u> <u>(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u>	評鑑之經驗，故刪除(三)、(四)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及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之程序。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參與研習至少 1 場次</u>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u>本校自我評鑑專區</u>。 <u>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需詳</u>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u>評鑑相關知能研習</u>，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u>評鑑知能研習護照</u>中，<u>評鑑辦理期間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u>	1. 調整評鑑研習頻率及資料登載狀況。 2. 明訂各受評單位自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u>	於 3 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評鑑委員之規範。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u>校外評鑑委員以 5 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 1~2 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 1~2 人)</u>，召集人由委員<u>推選</u>產生。 (二) 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u>8~10</u> 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u>3~5</u> 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委員</u>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u>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u>。 <u>(三)</u>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 <u>(四)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u>五至七人</u>，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u>五分之四以上</u>，召集人由委員<u>互推</u>產生。 (二)<u>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u>，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u>六至七名</u>，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u>二至三名</u>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u>，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u>六至七名</u>，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	1. 明訂均為校外委員。 2. 自評委員人數，可依狀況彈性調整。 3. 調整評鑑委員選任程序及任期。 4. 合併原(二)及(三)，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u>	
第七條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u>各受評單位之所屬學院</u>，彙總後<u>分別</u>轉送<u>教務處及</u>各受評鑑單位。 (三)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	第七條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	1. 刪除「自我評鑑規劃書」此流程。 2. 修正自評委員書審資料遞送方式。 3. 修改評鑑等第，及後續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 3 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5. 略。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鑑單位。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次日起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略。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教務處應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待改善」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待改善」。	<u>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u> (三)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u>六個月內實施</u>，其流程應包括： 1. ~5. 略。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u>卓越</u>」、「<u>優良</u>」、「<u>尚可</u>」與「<u>未通過</u>」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u>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u> 7. <u>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u>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u>尚可</u>」及「<u>未通過</u>」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u>由教務處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u>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u>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u>	
第八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u>次日起</u>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u>後</u>遞送教務處，<u>送交</u>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備查</u>。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u>(一)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u> <u>(二)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u> <u>(三)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u>	第八條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u> <u>(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u> <u>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u> <u>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u>	1. 調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備查流程。 2. 刪除評鑑等第「卓越」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u>	3. <u>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u> 4. <u>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u> (二) <u>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u> 1. <u>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u> 2. <u>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u> 3. <u>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u>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完成備查後</u>，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二)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結果公告<u>次日起</u>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u>自我評鑑專區</u>。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u>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u> (二)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u>30 天</u>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u>所屬官方網站</u>。	調整評鑑結果公佈方式。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u>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u>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u>校級或</u>	1. 因學院未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管考小組</u>，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u>通過</u>」之單位，<u>應於次學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二)評鑑結果為「<u>待改善</u>」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u>次日起</u> 30 天內……。 2 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u>次日起</u> 30 天內……。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u>次日起</u> 30 天內……。 3~4 略。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u>追蹤評鑑未通過</u>」，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備查</u>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u>卓越</u>」及「<u>優良</u>」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評鑑結果為「<u>尚可</u>」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u>30 天內</u>……。 2. 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u>30 天內</u>……。	評鑑，故刪除校級管考小組。 2. 修改追蹤管考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u>追蹤評鑑</u>未通過」改列「<u>追蹤評鑑通過</u>」。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u>應於次學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3. 略。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u>再評鑑</u>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備查</u>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u>再評鑑</u>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u>應於次學年</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送自我評鑑</u>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u>30 天內</u>……。 3~4 略。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u>追蹤評鑑通過</u>」及「<u>未通過</u>」，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u>未通過</u>」改列「<u>追蹤評鑑通過</u>」。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u>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u>，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解除列管</u>。 3. 略。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指導委員會備查。</u> 3. 略。	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略。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刪除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相關 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	文字潤飾。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修正時亦同。	調整本作業細則之修訂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0.0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納入當次品質保證範圍內。

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確定並說明欲採用之方式。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相關細節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之規定。

其他疑義之處，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

評鑑辦理期間每年參與研習至少 1 場次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需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評鑑委員以 5 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 1~2 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 1~2 人)，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二)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 8~10 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 3~5 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各受評單位之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 3 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鑑單位。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次日起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教務處應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待改善」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待改善」。
-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八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

(三)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備查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 (二)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自我評鑑專區。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管考小組，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二)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

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 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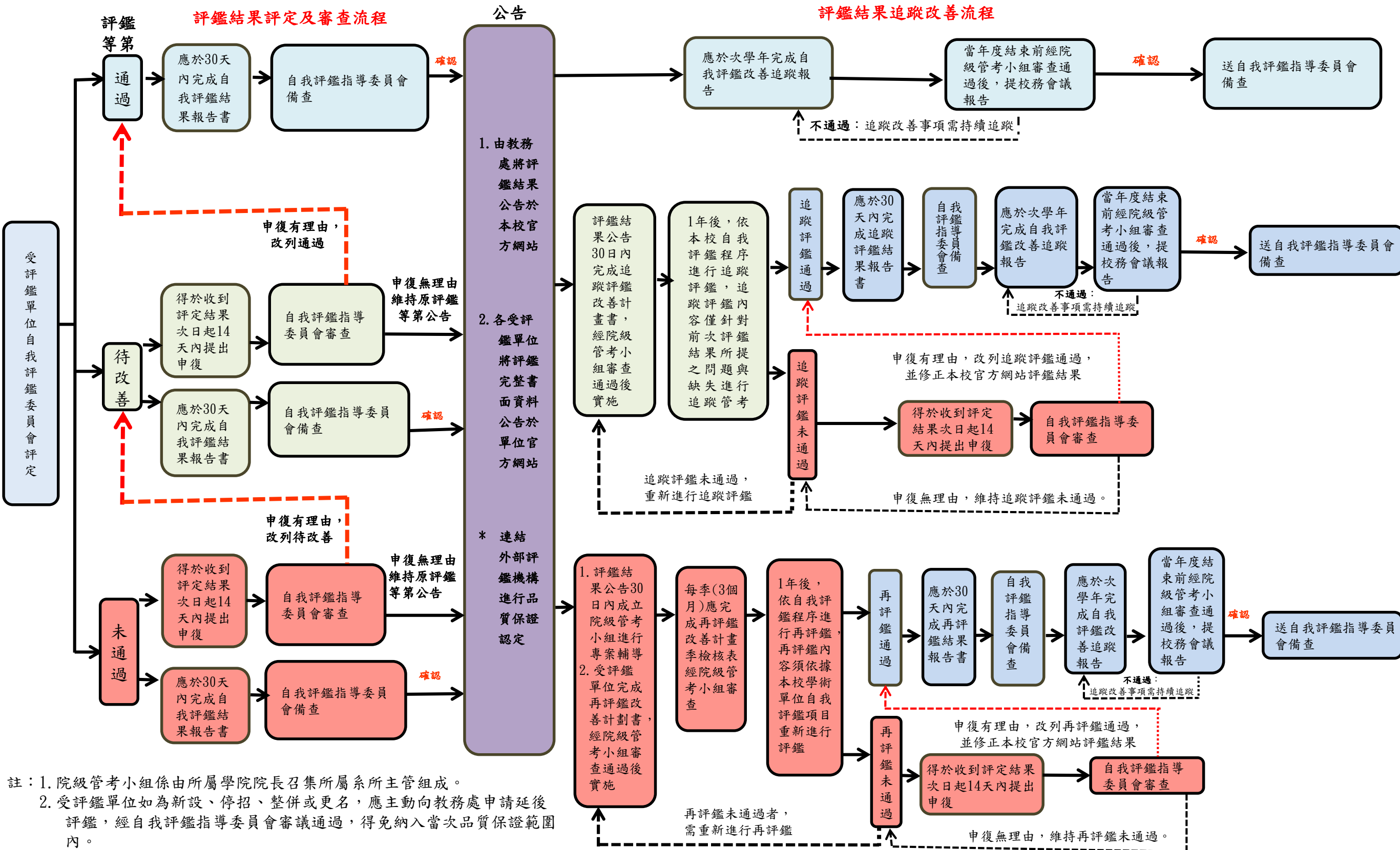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追蹤管考流程圖



註：1. 院級管考小組係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
 2. 受評鑑單位如為新設、停招、整併或更名，應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納入當次品質保證範圍內。
 3. *因應國際接軌(國際招生)，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可再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品質保證認定。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產學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獲得「師鐸獎」及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分項目，並微調部分計分項目順序。
- 二、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因具審查制度，擬調整為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以件計分」或「以計畫金額計分」，另併同微調 Af、Ag 項產學計畫之計分方式。
- 三、因應單位名稱變更，統一於法規及計分表中修正下列文字：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全球產學營運與推廣處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
2	西灣學院	通識中心
3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 2-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 (三)三大類升等-計分方式-條文變更對照表。
- (四)附件 4-一般研究類
 - 1、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 2、音樂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 3、劇藝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 4、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草案。

5、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音樂系-草案。

6、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草案。

（五）附件 5-技術應用類

1、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2、音樂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3、劇藝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4、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草案。

5、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音樂系-草案。

6、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草案。

（六）附件 6-教學研究類

1、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2、音樂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3、劇藝系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4、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草案。

5、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音樂系-草案。

6、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草案。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教學成績 三、特殊事蹟： (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u>1.師鐸獎加20分</u> <u>2.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u> <u>3.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u> (二)通識課程： 1. <u>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 2. <u>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	壹、教學成績 三、特殊事蹟： (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1.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 2.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 (二)通識課程： 1. <u>通識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 2. <u>非通識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	1、新增「師鐸獎」。 2、調整項目排序。 3、修改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文字。
貳、服務成績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0分。：佔20% 1.(略)。 2.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 (下略)	貳、服務成績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0分。：佔20% 1.(略)。 2.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 (下略)	修改產學處全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修正草案

102.6.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8.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壹、教學成績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1. 師鐸獎加20分

2.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

3.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

(二) 通識課程：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三)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四) 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 (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 (六) 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 (七)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
- (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貳、服務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系（所）教評會佔50%，院教評會佔30%，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20%。

二、系（所）、院教評會評分辦法，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0分。：佔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1)一般升等計分：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2)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參、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

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除壹、貳點所列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分。

三大類升等-計分方式-條文變更對照表

※一般研究類及教學研究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	一、新增條文。 二、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因具審查制度，擬調整為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以件計分」或「以計畫金額計分」。六個月(含)以上者，每年每件 3 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d：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d：經<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調整單位名稱。				
Ae：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Ae：經<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	調整單位名稱。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u>西灣學院</u>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1 分。	Af：經<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u>通識中心</u>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1 分。	調整單位名稱。
Ag：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u>西灣學院</u>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20 萬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g：經<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u>通識中心</u>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20 萬得 0.1 分。	調整單位名稱。

一般 升等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u>	-	一、新增條文。 二、Ai 之計分，比照一般研究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教學研究類，則比照該類Ah「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每年每件4分」之計分方式。
教學 升等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u>		

※技術應用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 border="1"><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6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3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6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3分</u>	-	一、新增條文。 二、因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因具審查制度，擬調整為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以件計分」或「以計畫金額計分」。六個月(含)以上者，每年每件6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6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3分</u>					
Ad：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d：經<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調整單位名稱。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e: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調整單位名稱。
Af: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f: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 <u>通識中心</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調整單位名稱。
Ag: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	Ag: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 <u>通識中心</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	調整單位名稱。

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	一、新增條文。 二、Ai 之計分，比照一般研究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國立中山大學 O 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03 學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03 學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37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6.21 第 38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第 0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與 Ag 擇一計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傑出	2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75=71.25 分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傑出	2		Aa-1：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u>3</u>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u>1.5</u>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u>3</u>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u>1.5</u>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u>3</u>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u>1.5</u> 分															
	優	1.5		(與 Ag 擇一計分)													
	良	1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普通	0.5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欠佳	0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75=71.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u>Ai</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u>Ai</u>：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table><tr><td colspan="4">演奏（唱）類</td></tr><tr><td> 說明 場地 </td><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td>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td><td>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td></tr><tr><td>第一級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創作/製作類作品 <table><tr><td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d></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u>Ak</u>：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採計，則不得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草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傑出	2		Aa-1：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與 A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優	1.5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普通	0.5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欠佳	0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75=71.2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與 Aa-1 擇一計分)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u>Ai</u>：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able> <u>Ak</u>：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 採計，則不得計分) <u>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u>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25%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u>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u>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u>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u>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音樂系專用 (草案)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3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建議修正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建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7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研究 與 展 演 25%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與 Aa-1 擇一計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u>Ai</u> ：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table><tr><td>說明 場地</td><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td>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td><td>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td></tr><tr><td>第一級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table><tr><td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d></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u>Ak</u>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u>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u>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u>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u>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草案）

104.10.22 第 36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2 月 2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第 37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 提升等助理教授者，其本職級為講師 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i ：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k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l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								

	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 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附件五-1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全部 (研究、教學、服務) 總分合計達 70 分 (含) 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able> (與 Ag 擇一計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與 Aa-1 擇一計分)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面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4=38 分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4 點	75 分 x0.4=30 分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整體表現佔 10%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附件五-2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6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able> (與 Ag 擇一計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校 編制內 行政或 學術行 政主管 或講授 推廣教 育課程 20%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傑出	2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6 點	95 分 x0.4=38 分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4 點	75 分 x0.4=30 分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件 2 分。 Aj：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u>Am</u>：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table><tr><th colspan="4">演奏(唱)類</th></tr><tr><th>說明 場地</th><th>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h><th>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th><th>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th></tr><tr><td>第一級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創作/製作類作品</th></tr><tr><th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h></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u>An</u>：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o</u>：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m</u> 採計，則不得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6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6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傑出	2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6 點		100 分 x0.4=40 分 95 分 x0.4=38 分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5 點 4.5 點 4 點 3.5 點 3 點 2.5 點 2 點 1.5 點 1 點	90 分 x0.4=36 分 85 分 x0.4=34 分 80 分 x0.4=32 分 75 分 x0.4=30 分 70 分 x0.4=28 分 65 分 x0.4=26 分 60 分 x0.4=24 分 55 分 x0.4=22 分 50 分 x0.4=20 分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u>Am</u>：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able> <u>An</u>：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o</u>：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m</u> 採計，則不得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技術應用類(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6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面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u>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u>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u>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u>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 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草案

系所：

姓名：

擬升等等級：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研究 與 展 演 60%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6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m ：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 會或擔任協奏 曲主奏或歌劇 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n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 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o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m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 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劇藝系專用】
(技術應用類)－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6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6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3 分</u>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u>Am：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u> <table><tr><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6 分</td></tr><tr><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n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o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m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 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 (草案)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審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系教評會 50%						
傑出	2			院教評會 30%						
優	1.5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 折算點數 後，三位審 查人點數 和	6.5 點	100 分 x0.6=60 分								
	6 點	95 分 x0.6=57 分								
	5.5 點	90 分 x0.6=54 分								
	5 點	85 分 x0.6=51 分								
	4.5 點	80 分 x0.6=48 分								
2. 教學研究 著作送外 審成績獲 三位審查 人評定極 力推薦 時，校教評 會得參考 外審委員 審查意見 酌加 0.5 點	4 點	75 分 x0.6=45 分								
	3.5 點	70 分 x0.6=42 分								
	3 點	65 分 x0.6=39 分								
	2.5 點	60 分 x0.6=36 分								
	2 點	55 分 x0.6=33 分								
	1.5 點	50 分 x0.6=30 分								
	1 點	45 分 x0.6=27 分								
	0.5 點	40 分 x0.6=24 分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3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系教評會 50%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傑出	2			院教評會 30%								
優	1.5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6=60 分										
	6 點	95 分 x0.6=57 分										
	5.5 點	90 分 x0.6=54 分										
	5 點	85 分 x0.6=51 分										
	4.5 點	80 分 x0.6=48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	4 點	75 分 x0.6=45 分										
	3.5 點	70 分 x0.6=42 分										
	3 點	65 分 x0.6=39 分										
	2.5 點	60 分 x0.6=36 分										
	2 點	55 分 x0.6=33 分										
	1.5 點	50 分 x0.6=30 分										
	1 點	45 分 x0.6=27 分										

審查意見 酌加 0.5 點	0.5 點	40 分 x0.6=24 分	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table><tr><th colspan="4">演奏(唱)類</th></tr><tr><th>說明 場地</th><th>參與全場音 樂會或擔任 協奏曲主奏 或歌劇主要 角色</th><th>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th><th>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th></tr><tr><td>第一級 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 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創作/製作類作品 <table><tr><th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h></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Ak：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l：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 樂會或擔任 協奏曲主奏 或歌劇主要 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 樂會或擔任 協奏曲主奏 或歌劇主要 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草案）

附件六-3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系教評會 50%														
傑出	2			院教評會 30%														
優	1.5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	6.5 點	100 分 x0.6=60 分																
折算點數	6 點	95 分 x0.6=57 分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	5.5 點	90 分 x0.6=54 分																
和	5 點	85 分 x0.6=51 分																
	4.5 點	80 分 x0.6=48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4 點	75 分 x0.6=45 分																
	3.5 點	70 分 x0.6=42 分																
	3 點	65 分 x0.6=39 分																
	2.5 點	60 分 x0.6=36 分																
	2 點	55 分 x0.6=33 分																
	1.5 點	50 分 x0.6=30 分																
	1 點	45 分 x0.6=27 分																
	0.5 點	40 分 x0.6=24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u>Aj：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u> <table><tr><td>一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二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r><td>三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1 分</td></tr></table>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u>Ak</u>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 採計，則不得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 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 文管社院、 <u>西灣學院</u> 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u>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u>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 <u>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u>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108.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 2. 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音樂系專用(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u>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u> 演奏(唱)類 <table><tr><td> 說明 場地 </td><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td>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td><td>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td></tr><tr><td>第一級場地</td><td>3</td><td>2</td><td>1</td></tr><tr><td>第二級場地</td><td>1.5</td><td>1</td><td>0.5</td></tr></table> 創作/製作類作品 <table><tr><td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d></tr><tr><td>大型作品</td><td>3 分</td></tr><tr><td>中型作品</td><td>2 分</td></tr><tr><td>小型作品</td><td>1 分</td></tr></table>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Ak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I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u>Ai</u> ：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二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r><td>三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1 分</td></tr></table>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u>Ak</u>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經理人績效考核相關作業，訂定經理人任務、成績考核結果之獎懲、獎勵制度及考核程序。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 3：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活化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訂定本要點。	明訂成立宗旨												
二、考核對象：考核對象為前瞻產業聯絡中心聘任之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經理人）。	明訂考核對象												
三、績效管考指標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管考指標」，並應於年初設定績效目標，各類績效評量指標得依年度計畫目標調整之。	明訂績效管考指標												
四、經理人主要任務： (一)推廣聯盟內各校委任的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 (二)促進聯盟內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合作案、技轉及學校的新創育成 (三)與聯盟內學校緊密合作，達成「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核定之各項績效指標	明訂經理人工作任務												
五、經理人主要工作內容： (一)盤點聯盟學校能量，並與各校確認推廣重點與技術項目 (二)企業拜訪掌握產業需求 (三)產學合作服務開發 (四)企業會員開發、促成與會員服務 (五)合作夥伴網絡建立與關係維繫 (六)聯盟品牌推廣及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七)其他與聯盟運作有關之事務	明訂經理人主要工作內容												
六、各項考核等第分數、獎懲規定與獎勵制度如下： (一)考核等第分數：成績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table border="1"><tr><td>等第</td><td>特優</td><td>優等</td><td>甲等</td><td>乙等</td><td>丙等</td></tr><tr><td>分數</td><td>100~95</td><td>94~90</td><td>89~80</td><td>79~70</td><td>不足 70</td></tr></table> (二)成績考核結果之獎懲如下： 1. 甲等(含)以上：續聘。 2. 乙等：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三)獎勵制度如下： 1. 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為試行摸索期間，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不另訂分紅獎勵。 2. 產學聯盟計畫自第一期第二年起，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凡達成當年度基本業績目標之後，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100~95	94~90	89~80	79~70	不足 70	明訂考核等第分數、獎懲規定與獎勵制度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100~95	94~90	89~80	79~70	不足 70								

新增招募會員、技轉、產學合作計畫，負責該案經理人可由提撥至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的金額中，待前述金額入帳後分撥 5%作為獎勵金。 3. 該年度整體績效達標，由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的年度收入中提撥 0.5%作為團隊獎金，由執行長依績效考核結果發放。執行長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與各專業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管理(包含執行本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七、考核程序：本中心彙整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由執行長辦理初評，產學長辦理複評，並由校長核定。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於計畫截止時，進行考核；第二年起，每半年考核一次。	明訂考核程序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準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要點核定通過與修正之校內行政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 (草案)

一、目的：

為活化本校前瞻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考核對象為前瞻產業聯絡中心聘任之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經理人)。

三、績效管考指標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管考指標」，並應於年初設定績效目標，各類績效評量指標得依年度計畫目標調整之。

四、經理人主要任務：

- (一)推廣聯盟內各校委任的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
- (二)促進聯盟內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合作案、技轉及學校的新創育成
- (三)與聯盟內學校緊密合作，達成「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核定之各項績效指標

五、經理人主要工作內容：

- (一)盤點聯盟學校能量，並與各校確認推廣重點與技術項目
- (二)企業拜訪掌握產業需求
- (三)產學合作服務開發
- (四)企業會員開發、促成與會員服務
- (五)合作夥伴網絡建立與關係維繫
- (六)聯盟品牌推廣及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 (七)其他與聯盟運作有關之事務

六、考核等第分數、獎懲規定與獎勵制度如下：

- (一)考核等第分數：成績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分數	100~95	94~90	89~80	79~70	不足 70

- (二)成績考核結果之獎懲如下：

1. 甲等(含)以上：續聘。
2. 乙等：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

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三) 獎勵制度如下：

1. 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為試行摸索期間，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不另訂分紅獎勵。
2. 產學聯盟計畫自第一期第二年起，除本校既定年終獎金制度外，凡達成當年度基本業績目標之後，新增招募會員、技轉、產學合作計畫，負責該案經理人可由提撥至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的金額中，待前述金額入帳後分撥 5% 作為獎勵金。
3. 該年度整體績效達標，由前瞻產業聯絡中心的年度收入中提撥 0.5% 作為團隊獎金，由執行長依績效考核結果發放。執行長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與各專業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管理(包含執行本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七、考核程序：

本中心彙整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由執行長辦理初評，產學長辦理複評，並由校長核定。產學聯盟計畫第一期第一年於計畫截止時，進行考核；第二年起，每半年考核一次。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管考指標

專業經理人員績效管考指標	
差勤管理	出席率
	遲到早退率
工作管理	文件繳交效率
	文件繳交良率
	交辦任務效率
	交辦任務良率
績效管理	會員招募達成率
	產學合作達成率
	技轉達成率
	創業育成達成率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當責管理	積極度
	參與度
	團隊度
	穩定度
	配合度
特殊表現	突破現狀/創意與改善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14 日科部產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

（四）產業聯絡中心：由申請機構設置，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之單位。

（五）產業聯絡專家：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

（六）國內會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七）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第二章 計畫之公告、申請及經費補助

三、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部網站，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每期以三年為上限，至多補助二期。

五、計畫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

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自收受申請機構檢附完整之申請文件及構想書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構想書可行性審查；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二)複審：

1. 初審通過後，申請機構應依規定期限及初審意見提具計畫書進行複審。

2. 複審期間，自收受計畫書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含補正及補充陳述期間。

3. 複審作業，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或至申請機構實地審查。

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六、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聯盟運作機制規劃及下列項目：

(一)加盟制度：

1. 針對不同會員(含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規劃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國內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三萬元。

2. 會費收入，扣除學校必要行政支援開支後，其餘部分應以提供聯盟營運為原則(包含計畫主持費，由聯盟會費收入支應且不受本部主持費

額度上限之限制)。申請機構對於聯盟會費，應訂定會費收支管理運用規範，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等自行訂定標準。

(二)申請機構得就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部分比例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並列為查核項目。

(三)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劃，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目標：每年維持會員至少十家，其中國際會員至少一家。
2. 全程績效目標：除上述基本目標外，應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如會員會費總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等)，以作為本部審查評估項目之一。

七、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3)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5)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

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第三章 計畫審查及核定

八、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計畫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之執行能力、專業度及其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等機制規劃。

(二)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

(三)聯盟自主營運、產出績效及查核點(里程碑)合理性與可行性。

(四)會員招募對象含國際重要企業，且能吸引外國企業加入。

九、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

十、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計畫內核給產業聯絡專家經費，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變更後，於研究人力費內調整運用。

(二)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及計畫管考

十一、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

(四)其他違反合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二、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做為計畫考核之依據。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或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補助經費、扣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單位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全部或一部類型計畫之管理

費補助比率。

十三、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計畫精簡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作為下年度之撥款依據。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得選擇延後公開。

十四、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結案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對產業技術提升績效登錄內容等，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未能達成績效或中途退出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本部得視情節停止計畫主持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十五、每年補助經費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及查核點執行成效說明，向本部請款。

（一）首次執行本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依下列條件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五個月後，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經費及制度均可適用於整合單位。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促成產學

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設立產業聯絡中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之證明等，經審查同意後。

3. 第三期：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應包含依審查結果所定查核點執行情形(包括招募國內及國際會員、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經審查同意後。

(二)執行後續年度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兩期撥付：

1. 第一條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條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條款。每一聯盟每年至多補助八千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計畫第一期第三年補助經費以第一年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補助經費至多為第一期第一年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四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 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訂定會員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

(二) 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由本校代管，不向各校收取管理費；聯盟會員費收入由本校統一管理。

(三) 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收入包含會員費、自主服務而獲得之收入等；另由本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收入，均應至少提列總金額外加百分之五作為本聯盟營運費用。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 3：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
管理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明訂成立宗旨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明訂聯盟目標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由本校代管，不向各校收取管理費；聯盟會員費收入由本校統一管理，各校金額累計依照會員合約之註記累積計算。	明訂聯盟各項收入運作規則
四、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若聯盟決議繼續執行，聯盟各校會員費及相關收入不再返還各校；若計畫結束且聯盟決議不繼續執行，則依照各校累計之收入金額扣除支出後，由各校提供會員費收入的收據給本校，再由本校發還給各校。	明訂聯盟解散後，各校收入處置原則
五、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收入包含會員費、自主服務(如撰寫計畫等)而獲得之收入等；另由本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收入，均應提列至少總金額外加百分之五作為本聯盟營運費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明訂聯盟收入運用範圍
六、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明訂支出處理準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準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要點核定通過與修正之校內行政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金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由本校代管，不向各校收取管理費；聯盟會員費收入由本校統一管理，各校金額累計依照會員合約之註記累積計算。
- 四、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若聯盟決議繼續執行，聯盟各校會員費及相關收入不再返還各校；若計畫結束且聯盟決議不繼續執行，則依照各校累計之收入金額扣除支出後，由各校提供會員費收入的收據給本校，再由本校發還給各校。
- 五、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收入包含會員費、自主服務(如撰寫計畫等)而獲得之收入等；另由本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收入，均應提列至少總金額外加百分之五作為本聯盟營運費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體驗會員	白銀會員	黃金會員	翡翠會員
年費	無	USD 10,000	USD 20,000	USD 30,000
專人服務	X	○	○	○
會員服務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非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諮詢:NT2000/h -IP 查詢媒合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活動冠名：1 次/年	-產業服務諮詢 -跨校單一窗口 -專屬人才媒合 -活動電子報 -專人 IP 優先媒合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實習生規劃 -會員年度餐會 -活動冠名: 2 次/年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14 日科部產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

（四）產業聯絡中心：由申請機構設置，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之單位。

（五）產業聯絡專家：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

（六）國內會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七）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第二章 計畫之公告、申請及經費補助

三、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部網站，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每期以三年為上限，至多補助二期。

五、計畫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

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自收受申請機構檢附完整之申請文件及構想書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構想書可行性審查；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二)複審：

1. 初審通過後，申請機構應依規定期限及初審意見提具計畫書進行複審。

2. 複審期間，自收受計畫書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含補正及補充陳述期間。

3. 複審作業，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或至申請機構實地審查。

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六、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聯盟運作機制規劃及下列項目：

(一)加盟制度：

1. 針對不同會員(含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規劃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國內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三萬元。

2. 會費收入，扣除學校必要行政支援開支後，其餘部分應以提供聯盟營運為原則(包含計畫主持費，由聯盟會費收入支應且不受本部主持費

額度上限之限制)。申請機構對於聯盟會費，應訂定會費收支管理運用規範，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等自行訂定標準。

(二)申請機構得就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部分比例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並列為查核項目。

(三)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劃，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目標：每年維持會員至少十家，其中國際會員至少一家。
2. 全程績效目標：除上述基本目標外，應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如會員會費總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等)，以作為本部審查評估項目之一。

七、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3)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5)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

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第三章 計畫審查及核定

八、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計畫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之執行能力、專業度及其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等機制規劃。

(二)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

(三)聯盟自主營運、產出績效及查核點(里程碑)合理性與可行性。

(四)會員招募對象含國際重要企業，且能吸引外國企業加入。

九、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

十、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計畫內核給產業聯絡專家經費，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變更後，於研究人力費內調整運用。

(二)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及計畫管考

十一、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

(四)其他違反合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二、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做為計畫考核之依據。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或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補助經費、扣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單位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全部或一部類型計畫之管理

費補助比率。

十三、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計畫精簡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作為下年度之撥款依據。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得選擇延後公開。

十四、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結案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對產業技術提升績效登錄內容等，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未能達成績效或中途退出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本部得視情節停止計畫主持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十五、每年補助經費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及查核點執行成效說明，向本部請款。

（一）首次執行本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依下列條件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五個月後，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經費及制度均可適用於整合單位。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促成產學

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設立產業聯絡中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之證明等，經審查同意後。

3. 第三期：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應包含依審查結果所定查核點執行情形(包括招募國內及國際會員、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經審查同意後。

(二)執行後續年度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兩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期款。每一聯盟每年至多補助八千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計畫第一期第三年補助經費以第一年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補助經費至多為第一期第一年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四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1 月 1 日理學院 1071800826 號簽呈及 107 年 11 月 8 日校長與理學院院務會議委員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除補助新進教師資本門外，得同時於新進教師第一階段時補助經常門業務費，以協助新進教師發展研究能量。
- 三、本案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共用資源為主；<u>新進教師及</u>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除<u>新進教師及</u>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外補助款及申請補助之業務費(業務費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另本補助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工作費及行政管理費)得為經常門外，餘皆為資本門。 共用資源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桌上型、平板或筆記型等個人電腦原則不予補助，其財產保管不得登記為個人)、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三、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u>理、工、海洋學院</u>以儀器設備為主，<u>人文、社會、管理學院</u>則以共用資源為限；<u>校外委託</u>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除<u>產學合作</u>計畫之校外補助款及申請補助之業務費(業務費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另本補助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工作費及行政管理費)得為經常門外，餘皆為資本門。 <u>人文、社會、管理學院</u>共用之資源含：<u>共用設備</u>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桌上型、平板或筆記型等個人電腦原則不予補助，其財產保管不得登記為個人)、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一、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照108年2月27日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刪除「<u>理、工、海洋學院</u>」、「<u>為主，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則以</u>」之限制；增加「<u>、</u>」及改「<u>限</u>」為「<u>主</u>」以完備法條文句論述。 二、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u>新進教師</u>」為可申請經常門業務費之對象。與增述「<u>及</u>」字以完備法條文句論述。 三、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u>人文、社會、管理學院</u>」之規定統一法規論述與「<u>之</u>」、「<u>含：共用設備</u>」字以完備法條文句論述。
四、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新進教師】 新進教師需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	四、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新進教師】 新進教師需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u>不補助</u>」與「<u>費用</u>」，增加「<u>及其相關</u>」之文字以完整法條之論

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並於到職日起至次年本校第二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首次申請；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u>及其相關</u>耗材。 新進教師可依兩階段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完整計畫書及審核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教師若無具備自籌款及院系(所)配合款，請提出申請表、計畫書或科技部未核定通過之計畫資本門<u>及經常門之</u>經費表(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依所提計畫所需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核撥補助費用，每位申請教師至多補助10萬元<u>(含資本門及經常門)</u>。 3. 若教師具備自籌或院系(所)之自籌款為已核定通過之各項經費，且總額超過上述第2目補助之額度上限，則不受第2目之限制，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第二階段：計畫獲核定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核定經費及第一階段核定清單，於重點支援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 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並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金額。 2. 計畫未獲核定，則不得	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並於到職日起至次年本校第二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首次申請；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u>不補助</u>耗材費用。 新進教師可依兩階段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完整計畫書及審核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教師若無具備自籌款及院系(所)配合款，請提出申請表、計畫書或科技部未核定通過之計畫資本門<u>經費表</u>(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依所提計畫所需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核撥補助費用，每位申請教師<u>至多補助10萬元</u>。 3. 若教師具備自籌或院系(所)之自籌款為已核定通過之各項經費，且總額超過上述第2目補助之額度上限，則不受第2目之限制，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第二階段：計畫獲核定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核定經費及第一階段核定清單，於重點支援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 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並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金額。 2. 計畫未獲核定，則不得申請第二階段，第一階	述。以合乎補助新進教師可申請經常門業務費-耗材費補助之修法初衷。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點申請方式增加「<u>及經常門之</u>」之文字以完整法條之論述。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點補助規定，增列「<u>(含資本門及經常門)</u>」之文字以完整法條論述外，增列補助經費之上限規定。
--	---	---

申請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補助款亦無需繳還。 (三)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 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一)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SCI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二)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 【科技部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重儀補助(科技部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科技部補助之核定清單。 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段補助款亦無需繳還。 (三)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 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一)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SCI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二)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 【科技部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重儀補助(科技部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科技部補助之核定清單。 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	--	--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25%〕之較大值。

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或由計畫總主持人敘明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有助於擴大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成效者為限，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契約影本、合作意願書(備忘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校補助款以下列原則審核：

(一)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

以不超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25%〕及〔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之三分之二〕之較小值。

(二)技術移轉：技轉總金額之5~10%或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25%〕之較大值。

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或由計畫總主持人敘明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有助於擴大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成效者為限，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契約影本、合作意願書(備忘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校補助款以下列原則審核：

(一)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

以不超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25%〕及〔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之三分之二〕之較小值。

(二)技術移轉：技轉總金額之5~10%或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

經本校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提報，凡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經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則依本要點所獲校補助款亦依比例刪減，如實際核銷之校補助款超過獲核定金額，應予繳回。

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經本校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提報，凡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經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則依本要點所獲校補助款亦依比例刪減，如實際核銷之校補助款超過獲核定金額，應予繳回。

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傑出學術研究和整合學術資源，及鼓勵本校教師爭取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管理費。

三、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共用資源為主；新進教師及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除新進教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外補助款及申請補助之業務費(業務費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另本補助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工作費及行政管理費)得為經常門外，餘皆為資本門。

共用資源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桌上型、平板或筆記型等個人電腦原則不予補助，其財產保管不得登記為個人)、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四、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新進教師】

新進教師需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並於到職日起至次年本校第二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首次申請；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及其相關耗材。

新進教師可依兩階段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完整計畫書及審核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教師若無具備自籌款及院系(所)配合款，請提出申請表、計畫書或科技部未核定通過之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之經費表(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依所提計畫所需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核撥補助費用，

每位申請教師至多補助10萬元(含資本門及經常門)。

3. 若教師具備自籌或院系(所)之自籌款為已核定通過之各項經費，且總額超過上述第2目補助之額度上限，則不受第2目之限制，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第二階段：計畫獲核定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核定經費及第一階段核定清單，於重點支援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 補助款最多以不超過院系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並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金額。
2. 計畫未獲核定，則不得申請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補助款亦無需繳還。

(三)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

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一)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SCI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 (二)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

【科技部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重儀器補助(科技部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科技部補助之核定清單。

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25%〕之較大值。

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或由計畫總主持人敘明提列配合款(自籌款)有助於擴大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成效者為限，計畫總主持

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契約影本、合作意願書(備忘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校補助款以下列原則審核：

(一)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

以不超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25%〕及〔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之三分之二〕之較小值。

(二)技術移轉：技轉總金額之 5~10%或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

經本校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提報，凡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經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則依本要點所獲校補助款亦依比例刪減，如實際核銷之校補助款超過獲核定金額，應予繳回。

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本要點一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於學期開學第一周截止收件。

各申請人(案)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產學合作計畫得不受此限。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同類申請案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不受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六、採購注意事項：

經費之運用，需按本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院系、其他單位補助款(含借貸款)、自籌款優先使用(且皆應為尚未動支之經費)，校補助款次之，其報銷之結餘款將由校方優先收回統籌運用。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助案之請購(動支)，應以一次採購為原則，惟產學合作計畫得按季分次請購(動支)。若需分案仍應同時提出請購，並依總務單位決定是否併案請購，且加會研發處。

應依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如採購項目及經費來源等）辦理採購作業。

七、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與推廣處處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7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清楚定義榮譽講座教授之身分資格，以符合本要點延攬國內外之校外優秀專家學者之立法初衷。
- 三、本案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 <u>教授</u> 設置要點	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主席及委員之建議並參酌臺清成大之法規，考量法規需與時俱進，故刪除「 <u>教授</u> 」，以求達成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專家學者之立法本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 <u>非本校專任之專家</u> 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 <u>學者</u> 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精神以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者來校進行講座或研究，其對象資格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故本校教師(含退休)尚不宜適用此要點。
二、榮譽講座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榮譽講座 <u>教授</u>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主席及委員之建議修改，故刪除「 <u>教授</u> 」字樣，以統一法規論述。
三、榮譽講座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三、榮譽講座 <u>教授</u> 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主席及委員之建議修改，故刪除「 <u>教授</u> 」字樣，以統一法規論述。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 <u>產學長</u> 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 <u>各學院及西灣學院</u> 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 <u>事務長</u> 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 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委員之建議，增列「 <u>產學長</u> 」為遴選委員會之必要委員，並將國際事務長統一以國際長稱呼。故

		增加「<u>及</u>」字並刪除「<u>事務</u>」「<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以求文句敘述完備。 二、本要點第四條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識發字第 1082600011 號書函更改通識中心為西灣學院，故更改原「<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u>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院長</u>」之文字敘述。
五、榮譽講座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榮譽講座 <u>教授</u> 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主席及委員之建議修改，故刪除「 <u>教授</u> 」字樣，以統一法規論述。
六、榮譽講座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一)公開學術演講。 (二)開設講座課程。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六、榮譽講座<u>教授</u>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一)公開學術演講。 (二)開設講座課程。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依據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協調會主席及委員之建議修改，故刪除「<u>教授</u>」字樣，以統一法規論述。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2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6 日	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 **非本校專任之專家** 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及產學長** 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 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本獎助金發放金額得視校務基金狀況及績效情形予以調整。
- 八、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將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94 年 12 月 6 日訂定)涉及研究中心評鑑之規定，納入修訂。
- 二、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評鑑之權責及評鑑相關規定。
 - (二)明確規範中心績效認列原則。
 - (三)修訂評鑑優等獎勵說明及評鑑為丙等之條件。
 1. 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優等獎勵規定：獎勵金由本校提供與學院相等比例之經費支援(獎勵總金額以合計 10 萬元為上限)。
 2. 應受評鑑但未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
 - (四)調整條項款目。
- 三、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於本案完成修訂後，同步廢止。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中心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書面或實地評鑑。 <u>一、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級)由本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標準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u> <u>二、任務編組三級中心由各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備查。</u>	第三條 各中心 <u>之評鑑工作</u> 於成立滿三年起，<u>由評鑑委員會進行</u> 書面或實地評鑑。	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評鑑之權責及評鑑相關規定。
第四條 <u>本校</u>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研究發展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研究發展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第五條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u>(一)各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u> <u>(二)各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u> <u>(三)各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u> 二、<u>以研究中心名義</u> 對外爭取 <u>並執行</u> 之資源(含計畫、	第五條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三、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 四、對本校之貢獻。 五、對校外之影響。 六、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一、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併入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二、明確規範中心績效認列原則。

資產等)及其成效。<u>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u> <u>(一)各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u> <u>(二)各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u> <u>(三)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u> 三、<u>以研究中心名義</u>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u>活動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u> <u>四、以研究中心名義發表學術相關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報告等)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u> <u>五、對本校之貢獻。</u> <u>六、對校外之影響。</u> <u>七、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u>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一、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u>獲評優等之任務三級研究中心，其獎勵由本校提供與所屬學院相等比例</u>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一、評鑑為優等者，<u>由委員會建議原核准之會議或</u>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	修訂評鑑優等獎勵說明及評鑑為丙等之條件。

<u>之經費支援(獎勵總金額以合計 10 萬元為上限)。</u>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 三、評鑑為乙等者，該中心<u>應進行改善</u>並將評鑑報告送原核准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u>應受評鑑但未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u> 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一年。 三、評鑑為乙等者，<u>由委員會建議</u>該中心<u>改進</u>並將評鑑報告送原核准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 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第七條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u>原核准之會議</u>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u>評鑑委員會</u>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依據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之評鑑權責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整合本校學術資源，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第三條 各中心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書面或實地評鑑。

一、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級)由本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標準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

二、任務編組三級中心由各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校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研究發展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五條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一)各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各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三)各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二、以研究中心名義對外爭取 並執行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

(一)各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二)各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三)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三、以研究中心名義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四、以研究中心名義發表學術相關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報告等)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五、對本校之貢獻。

六、對校外之影響。

七、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一、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獲評優等之任務三級研究中心，其獎勵由本校提供與所屬學院相等比例之經費支援(獎勵總金額以合計 10 萬元為上限)。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

三、評鑑為乙等者，該中心 應進行改善並將評鑑報告送原核准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應受評鑑但未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

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第七條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 原核准之會議 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訂定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前會議修定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修定

1. 各研究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2. 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各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應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4.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5. 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6. 各研究中心之總評分數為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配分為優等：4 分、甲等：3 分、乙等：2 分、丙等：1 分。總評鑑等級由評審委員參考總評分數及其他評鑑基本要點評定之。
7.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需為總評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甲等或優等。
8.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應能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將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94 年 12 月 6 日訂定)涉及研究中心設置之規定，納入修訂。
- 二、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各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任、卸任及續任之行政程序。
 1. 期中卸任：各中心主任任期中卸任，應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並主動推薦接續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2. 期滿續任或改聘：依據 107 年 9 月 17 日陳英忠副校長奉核簽(文號 1071000712)，本處於每年 7 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配合辦理任期屆滿續聘或改聘，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二)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減授時數之法源依據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 (三)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相關規定：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 (四)增修裁撤要件與程序：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續任或改聘主任程序之研究中心，或中

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五) 調整條項款目。

三、 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於本案完成修訂後，同步廢止。

四、 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u>、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u>；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併入本辦法。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 <u>任用</u> 一、<u>研究中心始成立時：</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1.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2.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 (一)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 <u>或校外</u>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二)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 <u>或校外</u>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	明確規範各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任、卸任及續任之行政程序。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u>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u>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u>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u>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u>：各中心主任應<u>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u>，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主動推薦接續人選<u>並</u>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u>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或改聘</u>：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於每年7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聘或改聘，<u>由研發處彙整且提供</u>中心前次評鑑結果併陳校長，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u>一級主管</u>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u>相關單位主管</u>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u>。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七、各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u>並</u>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八、各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u>」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u>每週得</u>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

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u>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u> 四、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五、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六、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七、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八、<u>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學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u>	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四、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六、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七、<u>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u>	要點」部分併入本辦法。 二、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減授時數之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移至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u>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u>，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相關規定。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	增修裁撤要件與程序：明確規範各研究

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三、<u>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續任或改聘程序之研究中心</u>，<u>或中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u>，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 <u>本校</u> 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三、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由 <u>本校</u> 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中心主任未完成聘任之裁撤要件及程序。
---	---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4日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 (二)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 (二)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須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 (二)須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一)位階低於系。

(二)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跨單位之任務編組中心由相關單位依第一項各款行政程序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 任用

一、研究中心始成立時：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1.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2.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 審查後 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 所屬學院院長 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 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 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各中心主任應 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或改聘：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於每年7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聘或改聘，由研發處彙整且提供 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併陳校長，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四、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五、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六、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七、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八、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學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 三、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續任或改聘程序之研究中心，或中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校外單位名稱之案件

- 一、校外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 二、如校外廠商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者，可以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 三、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新中心並冠名者應以互惠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XXX 單位)XXXXX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 XXXX(編制內研究 or 任務編組) Y 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00 單位)設 00 組或 00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條列之)----- ◊◊◊◊ -----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 X 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 XX 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XX 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學術研究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訂定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前會議修定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修定

1. 各研究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2. 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各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應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4.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5. 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6. 各研究中心之總評分數為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配分為優等：4 分、甲等：3 分、乙等：2 分、丙等：1 分。總評鑑等級由評審委員參考總評分數及其他評鑑基本要點評定之。
7.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需為總評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甲等或優等。
8.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應能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參考各頂大學校審議流程，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本案前提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惟考量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為留用教學及研究優良之教師，於取消著作外審制度後，須有配套之評核機制，爰增訂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二)增列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點)

(三)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效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四點)

(四)以特殊條件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修正條文第四點)

(五)刪除原條文第五點內容：

1、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除延長服務辦理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2、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已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規定辦理，爰刪除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六)明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七)刪除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之限

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八)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九)明定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十)增訂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三、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草案暨原條文各一份。

(三)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申請表(修正草案)及原徵詢意見表各一份。

(四)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五)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4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長及</u> 教授 <u>與</u> 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u>辦理</u> 教授 <u>及</u> 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本要點名稱，增列「校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校長</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u>辦法</u> 」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u>辦理</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u>案件處理要點</u> 」規定訂之。	配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修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u>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 <u>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又本校校長歷年均遴選教授職級人員擔任，爰第二項未列「副教授」職級。
三、 <u>本校教授、副教授無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之權利，惟所屬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u>	<u>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u> 三、教授、副教授 <u>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u>	一、配合教育部明訂教師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爰修訂第一項，明列教師延長服務係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檢討確有教學與研究需要。

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會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 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 徵詢意見表」連同 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有無符合第四點各款條件，需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審認，爰增列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認之程序，並修訂原申請表單名稱及內容。

三、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具終身性，及崇高之學術地位，爰明定得由所屬系級單位填列申請表，會簽權責單位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條件。另以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既係考量其教學需求及其特殊傑出表現，一時難以羅致人才，由需求單位專案簽准辦理延長服務，爰修訂審議程序。

四、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整合成立「西灣學院」，及其內部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u>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u>或師鐸獎</u>。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 <u>五年內</u>，有 <u>一本以上</u>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u>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u>： <u>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u>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u>者</u>。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u>者</u>。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u>或</u>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u>者</u>。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將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列入條文中，各項大學校亦大多已刪除，爰配合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延長服務條件，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及「產學合作績優，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之教師，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限及數量。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各特殊條件之

<u>以上者。</u> <u>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者。</u> <u>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4.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者。</u> <u>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者。</u> <u>(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u> <u>1.曾獲總統創新獎。</u> <u>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u>	長服務屆滿之日 <u>起往前逆算三</u>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u>者</u>。 <u>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u> 年內，<u>每年</u> 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u>者</u>。 <u>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u> 一時難以羅致 <u>接替人選者</u>。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衡平性，爰就以修正條文特殊條件第六、七、八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門檻，其中以第八目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除課程需求外，尚須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
--	--	--

<u>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u> <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再徵詢當事人同意者。</u>		
	<u>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u> <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 <u>(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u>(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u>	本點刪除，理由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必考量延長服務教師於教學研究上有卓越之表現，且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延長服務案件大多不送著作外審(除中興大學規範以個人著作申請延長服務者需送外審外)，爰刪除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二、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於新修正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刪除原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

	<u>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u>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u>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u>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	限制規定，回歸只要符合得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年資規定者，即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
<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u>	<u>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 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u>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確。舉例說明如

<u>理：</u> <u>(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u>	<u>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u>	<u>下：</u> <u>(一)以 A 教授為例：</u> 1. 屆齡生日：111 年 10 月。 2. 屆齡退休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 3. 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111 年 4 月底前。 4. 校評會審議日期：111 年 6 月。 <u>(二)以 B 教授為例：</u> 1. 屆齡生日：112 年 5 月。 2. 屆齡退休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3. 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111 年 11 月底前。 4. 校評會審議日期：112 年 1 月。 <u>三、延長服務應附文件已明定於第三點。</u>
<u>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該級審議不通過之教</u>	<u>五 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u>	<u>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u>

<u>師評審委員會</u> 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 (<u>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u>七</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 <u>進修</u>、研究。	<u>六</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延長服務制度之設計，係基於學校之教學需要，教師如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學校將無從借重其專長從事教學工作，爰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增列延長服務期間不得休假進修、研究。
<u>八</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u>七</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點次變更。
<u>九</u>、教授、<u>副教授</u>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u> 者，得 <u>至多</u> 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u>八</u>、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勵二次以上</u> 者，<u>其延長服務期限</u> 至多得一次延	一、點次變更。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限制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u>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u>	
<u>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u> <u>(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u> <u>(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u>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點，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
<u>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u>	<u>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 三、所稱「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係指原符合延長服務之條件，嗣後因故致不符合，例如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遭撤回。
<u>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u>		一、本點增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

<u>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		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目前本校編制表員額並無編列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案。
<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本要點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各頂大學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各頂大學作法，刪

		除提校務會議 審議程序體例 修正。
--	--	-------------------------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無主動申請 延長服務 之權利，惟所屬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會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一本以上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

-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者。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者。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者。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再徵詢當事人同意者。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該級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特殊條件第一目至第五目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 申請 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 <u>下</u> 列特殊條件（請 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	<u>會簽單位</u>	<u>會簽單位意見</u>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 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研究發展處</u>			

☐ 三、 <u>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 四、 <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 <u>或師鐸獎。</u>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 五、 <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u> <u>(含)</u> 以上者。	<u>研究發展處</u>	
☐ 六、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年內，有 <u>一本以上</u>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	☐ <u>(一)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年內， <u>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u> <u>(含)</u> 以上者。	<u>研究發展處</u>
	☐ <u>(二)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年內 <u>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u> <u>(含)</u> 以上者。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研究發展處</u>
	☐ <u>(四)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u>	<u>IR 辦公室</u>

以上， 對學術 確有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 者：	<u>權重引用影響 力指數 (Field-Weight 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 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者。</u>		
	☐ <u>(五)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 內，曾獲聘本校 彈性薪資特聘教 授以上一次(含) 者。</u>	<u>研究發展處</u>	
☐ <u>七、辦理 產學合 作成績 優良， 對學術 及產業 界著有 具體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 者：</u>	☐ <u>(一)曾獲總統創 新獎。</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 <u>(二)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 務屆滿之日前 五年內，經全 球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認定曾 接受政府或非 政府委託之產 學計畫總金額 (含技轉金額) 達二千萬元， 對學術或產業 界有具體貢獻 者。</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 <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再徵詢當事人同意者。</u>	<u>需求單位</u>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u>	
<u>院(西灣學院)教評會</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院長簽章：</u>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主 席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等 別	
		審定情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秘書室		
本 人 意 見		副校長		
學 院（中 心） 主 管		校長核示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國立中山大學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十點暨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且依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01 號令制定公布現行規定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原「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西灣學院」、下設「組」變更為「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次查本校另為統一本校各類教師聘任流程，約聘教學人員原係經本校延攬人才會議審議，擬變更由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修正教師聘任應填具表單。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為「西灣學院」、「組」為「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符本校組織規程規範。
 - (二)變更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流程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為由「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 (三)配合修正規定名稱，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更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四)修正「擬聘教師資料表」聘任職缺、職級、缺額等相關欄位，將教師類別分為「專任」、「兼任」及「合聘」，又「專任」項下細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0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u>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u>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 <u>系(所、組、中心)</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u>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u>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	一、修正約聘教學人員聘任程序，改由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 <u>系(所、組、中心)</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u>中	
---	--	--

長、<u>西灣學院院長</u>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u>心主任</u>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 年0 月0 日本校000 年度第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原條文)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

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

(表一)

一、擬聘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組)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類別	☐ 新聘 ☐ 校外合聘(校外單位：) ☐ 轉聘(原系所：) ☐ 改聘(原職級：)					
擬聘職缺	☐ 專任	☐ 編制內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經費來源： ☐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教務處查核：)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 ☐ 其他(如外籍人才)： 3.經費代碼或來源：			
		☐ 約聘(編制外)				
	☐ 兼任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經費來源： ☐ 佔缺(在本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鐘點費) ☐ 不佔缺(☐ 在二技專班上課支專班學分費 ☐ 在碩專班上課支碩專班學分費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				
		☐ 合聘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經費來源： ☐ 佔缺(在本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鐘點費) ☐ 不佔缺(☐ 義務上課不支鐘點費 ☐ 在二技專班上課支專班學分費 ☐ 在碩專班上課支碩專班學分費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教務處(查核) 請提聘系所填寫右列資料。	擬擔任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單位	是否在該系課程結構地圖	前二年曾擔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姓名	備註
※依 98.10.01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新聘教師確實依本表填列之任教科目開課。 ※新增課程需於開學前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始可開設。 教務長： 簽章						
研發處(查核)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1)近5年所發表(含論文已被接受)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2)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俾利查核下列資料： 1.自 年迄今，發表 SCIE 篇、SSCI 篇、AHCI 篇、TSSCI 篇、THCI(Core) 篇。 ※論文查核以擬聘教師檢附之近5年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未提供清冊、被接受證明及未註明類別者(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歉難查核。 2.科技部獲獎紀錄—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89學年度前優等獎： 次、甲種獎： 次。 3.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共計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4.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擬聘教師未曾於本校獲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歉難查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近5年計畫，副教授等級以上以近10年計畫為原則。 ☐ 其他獲獎紀錄(如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等)。 ☐ 其他說明。 ※聘任兼任教師免送研發處查核。 研發長： 簽章					

產學處 (查核)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專利、技轉等實績紀錄等資料： 1.自 年迄今，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列名為發明人)獲證 件，其中個人為專利權人且目前仍屬有效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件。 2.自 年迄今，完成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件數 件。 ◎請聘任單位檢附載明擬聘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書、科技部核定清單等送產學處查核： 1.自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2.自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擬聘教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獲核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本校未能查核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查核日回推 5 年內，副教授等級以上以查核日回推 10 年內為原則。 ☐其他獲獎紀錄(如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級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各專門協會獎項、產學績優教師….等) ☐其他說明 ※聘任兼任教師免送產學處查核。 產學處處長： 簽章
聘任單位 系(所、組) 填 列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勾填符合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條項款【聘任單位 5 年內平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務必確實查明填寫，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科技部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助理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副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聘任單位(系、所、組)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 5 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聘任單位(系、所、組)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 5 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聘任單位個案審查因專業具特殊性且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檢附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或具體理由。 ☐擬聘教師完成聘任單位之教學試教、簡報或面試程序，並檢附相關紀錄。 ☐請敘明擬聘教師近 5 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 ☐檢附遞補缺額或擬遞補近 3 年即將離退之教師姓名。 ◇本案業經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年 月 日) 主管： 簽章

二、審 核：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院 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年 月 日) 院長： 簽章
人 事 室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組 長
	人 事 主 任
	副校長
	校長(核可後送校教評會)

三、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務請擬聘教師親自填寫】： (表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外地址								
連絡電話	國內電話：			國外電話：				
	國內傳真：			國外傳真：				
	手機：			email				
返國日期（或預定）								
現職（專職）單位職務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 是 ☐ 否	退休機關學校					
◎備註： 1.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2.軍職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如有退休再任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退休機關學校，以維護退休權益。							本人已確實知悉左列事項 簽章：	
配偶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曾獲教師資格審定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理字號	民國 年 月					
	副教授	副字號	民國 年 月					
	教授	教字號	民國 年 月					
研領域								

學 獎	
術 勵	
著 學	一、
作 術	二、
活 及 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用 A4 紙)
外語教學能力	擬聘教師符合所屬系所(組)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並同意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擬聘教師簽章

四、新聘專任、兼任、合聘、改聘、轉聘教師所需資料項目表

(表三)

一、相關表格下載請至人事室網頁：<http://ope.nsysu.edu.tw/files/11-1017-165-1.php>

二、擬聘**專任教師**或**合聘校外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另合聘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免附修業情形一覽表、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系（所、組）課程地圖及研究領域與規劃

☐ 與其他系（所、組）、院（中心）跨領域合作可行性說明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及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

☐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位者免附）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 經歷證明（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未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 國內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 國外專業期刊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 所有應徵者名單（合聘教師免附）

☐ 5年內著作及所發表（含論文已接受）論文目錄表（副教授、助理教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必須將出版品分類，譬如，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書）其中5年內論文歸屬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請註明，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請註明。

☐ 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專利申請實績者免附）

☐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合約影本及技術移轉授權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或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技術移轉授權實績者免附）

☐ 發明創作及技術移轉獲獎證書影本（未有獲獎實績者免附）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 產學合作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

☐ 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請註明，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89學年度前優等獎： 次、甲種獎： 次）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推薦函3封（合聘教師若為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獎者，得免附3封推薦信）

☐ 新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非外籍教師免附）

☐ 聘僱外國人名冊（非外籍教師免附）

☐ 著作合著人證明（無合著人者免附）

☐ 5年內代表著作乙式6份（含合著人證明6份，著作請裝訂成冊，俾方便典藏）

三、擬聘**兼任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如新聘兼任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得免附成績單、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位證書影本（無教師證書者，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 成績單影本

☐ 相關經歷證明

四、教師**轉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

☐ 原任系（所、組）同意公文

☐ 原任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轉任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原任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轉任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五、教師**改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下列欄位：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擬聘教師簽章	系（所、組）承辦人簽章	院（中心）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

(表一)

一、擬聘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組)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類別	☐ 新聘 ☐ 校外合聘(校外單位：) ☐ 轉聘(原系： 所： 支：) ☐ 改聘(原職：)					
擬聘職缺	☐ 專任 ☐ 兼任 ☐ 合聘					
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其他聘請方式	一、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二、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 研究講座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擬聘缺額	☐ 佔缺-- ☐ 專任佔1個缺 ☐ 兼任佔1/4缺 ☐ 合聘佔1/4缺 (在本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鐘點費) ☐ 不佔缺 ☐ 指導研究生論文 ☐ 在二技專班上課支專班學分費 ☐ 義務上課不支鐘點費 ☐ 在碩專班上課支碩專班學分費 (兼任、合聘)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 請說明經費來源：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務處 (查核) 請提聘系 所填寫右 列資料。	擬擔任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單位	是否在該系課程結構地圖	前二年曾擔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姓名	備註
	※依 98.10.01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新聘教師確實依本表填列之任教科目開課。 ※新增課程需於開學前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始可開設。 教務長： 簽章					
研發處 (查核)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1)近5年所發表(含論文已被接受)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2)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俾利查核下列資料： 1. 自 年迄今，發表 SCIE 篇、SSCI 篇、AHCI 篇、TSSCI 篇、THCI (Core) 篇。 ※論文查核以擬聘教師檢附之近5年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未提供清冊、被接受證明及未註明類別者(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歉難查核。 2. 科技部獲獎紀錄—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89學年度前優等獎： 次、甲種獎： 次。 3. 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共計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4. 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擬聘教師未曾於本校獲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歉難查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近5年計畫，副教授等級以上以近10年計畫為原則。 ☐ 其他獲獎紀錄(如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等)。 ☐ 其他說明。 ※聘任兼任教師免送研發處查核。 研發長： 簽章					
產學處 (查核)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專利、技轉等實績紀錄等資料： 1. 自 年迄今，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列名為發明人)獲證 件，其中個人為專利權人且目前仍屬有效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件。 2. 自 年迄今，完成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件數 件。 ◎請聘任單位檢附載明擬聘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書、科技部核定清單等送產學處查核： 1. 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2. 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擬聘教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獲核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本校未能查核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查核日回推5年內，副教授等級以上以查核日回推10年內為原則。 ☐ 其他獲獎紀錄(如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級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各專門協會獎項、產學績優教師…等) ☐ 其他說明 ※聘任兼任教師免送產學處查核。 產學處處長： 簽章					

聘 任 單 位 系(所、組) 填 列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勾填符合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條項款【聘任單位5年內平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務必確實查明填寫，其中理工類科以SCI為主，文法商類科以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助理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副教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聘任單位（系、所、組）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 教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聘任單位（系、所、組）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經聘任單位個案審查因專業具特殊性且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檢附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或具體理由。 ☐ 擬聘教師完成聘任單位之教學試教、簡報或面試程序，並檢附相關紀錄。 ☐ 請敘明擬聘教師近5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 ☐ 檢附遞補缺額或擬遞補近3年即將離退之教師姓名。 ◇本案業經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主管： 簽章
--------------------------	---

二、審 核：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院 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院長： 簽章
人 事 室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組 長	人 事 主 任
副校長	校長（核可後送校教評會）	

三、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務請擬聘教師親自填寫】： (表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出生地	1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外地址								
連絡電話	國內電話：				國外電話：			
	國內傳真：				國外傳真：			
	手機：				email			
返國日期（或預定）								
現職（專職）單位職務								
配偶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曾獲教師資格審定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理字號	民國 年 月					
	副教授	副字號	民國 年 月					
	教授	教字號	民國 年 月					
研領								
究域								
學獎								
術勵								

著 學 作 術 及 活 動	一、
	二、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用 A4 紙)
外語 教學 能力	擬聘教師符合所屬系所(組)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並同意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擬聘教師簽章

四、新聘專任、兼任、合聘、改聘、轉聘教師所需資料項目表

(表三)

一、相關表格下載請至人事室網頁：<http://ope.nsysu.edu.tw/files/11-1017-165-1.php>

二、擬聘**專任教師**或**合聘校外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另合聘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免附修業情形一覽表、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系（所、組）課程地圖及研究領域與規劃

☐ 與其他系（所、組）、院（中心）跨領域合作可行性說明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及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

☐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位者免附）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 經歷證明（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未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 國內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 國外專業期刊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 所有應徵者名單（合聘教師免附）

☐ 5年內著作及所發表（含論文已接受）論文目錄表（副教授、助理教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必須將出版品分類，譬如，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書）其中5年內論文歸屬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請註明，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請註明。

☐ 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專利申請實績者免附）

☐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合約影本及技術移轉授權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或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技術移轉授權實績者免附）

☐ 發明創作及技術移轉獲獎證書影本（未有獲獎實績者免附）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 產學合作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

☐ 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請註明，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89學年度前優等獎： 次、甲種獎： 次）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推薦函3封（合聘教師若為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獎者，得免附3封推薦信）

☐ 新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非外籍教師免附）

☐ 聘僱外國人名冊（非外籍教師免附）

☐ 著作合著人證明（無合著人者免附）

☐ 5年內代表著作乙式6份（含合著人證明6份，著作請裝訂成冊，俾方便典藏）

三、擬聘**兼任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如新聘兼任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得免附成績單、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位證書影本（無教師證書者，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 成績單影本

☐ 相關經歷證明

四、教師**轉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

☐ 原任系（所、組）同意公文

☐ 原任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轉任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原任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轉任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五、教師**改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下列欄位：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 系（所、組）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證書影本

擬聘教師簽章	系（所、組）承辦人簽章	院（中心）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